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,5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、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无机砷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赭曲霉毒素A 6个指标。

2、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柠檬黄、日落黄4个指标。

3、其他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喹啉黄 8个指标。

调味品,15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 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、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全氮、铵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12个指标。

2、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、不挥发酸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、糖精钠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10个指标。

3、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、糖精钠、安赛蜜、阿斯巴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17个指标。

4、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7个指标。

5、调味料酒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6个指标。

6、液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、糖精钠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诱惑红9个指标。

7、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总汞、总砷、钡、碘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、氯化钾8个指标。

肉制品,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纳他霉素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13个指标。

乳制品，3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液体乳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脂肪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丙二醇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阿斯巴甜、安赛蜜、甜蜜素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商业无菌17个指标。

饮料,12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(汽水)》、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.包装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铅、总砷、镉、总汞、镍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10个指标。

2.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安赛蜜、甜蜜素、阿斯巴甜、柠檬黄、新红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诱惑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17个指标。

3、碳酸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安赛蜜、甜蜜素、阿斯巴甜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7个指标。

4、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安赛蜜、甜蜜素、阿斯巴甜、菌落总数7个指标。

速冻食品,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速冻面米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过氧化值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靓蓝8个指标。

酒类,1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0781.2-2022 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：清香型白酒 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/T 4927-2008 《啤酒 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、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酒精度、氰化物、甲醇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、安赛蜜8个指标。

2、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2个指标。

3、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氨基酸态氮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6个指标。

蔬菜制品，1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亚硝酸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安赛蜜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诱惑红、大肠菌群13个指标。

食糖,2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食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、新红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诱惑红、酸性红、喹啉黄、赤藓红、螨11个指标。

水产制品,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1个指标。

淀粉及淀粉制品，6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Q/NGS 0008S-2024《食用淀粉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、 Q/CDLX 0002S-2021《淀粉制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铝的残留量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喹啉黄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12个指标。

豆制品，2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碱性嫩黄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铝的残留量、柠檬黄、日落黄9个指标。

餐饮食品,27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、熏烧烤肉类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苯并[a]芘、N-二甲基亚硝胺3个指标。

2、酱卤肉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镉、铬、总砷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纳他霉素、糖精钠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、氯霉素14个指标。

3、花生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1个指标。

4、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2个指标。

5、蘸料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罗丹明B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、安赛蜜10个指标。

食用农产品，52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、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地塞米松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环丙氨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氯霉素13个指标。

2、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铬、无机砷、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腐霉利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噻虫胺、联苯菊酯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水胺硫磷、吡唑醚菌酯、噻虫嗪、倍硫磷、氧乐果、哒螨灵、乐果、除虫脲、百菌清、乙酰甲胺磷、丙溴磷、呋虫胺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涕灭威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35个指标。

3、水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三氯杀螨醇、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氯唑磷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杀扑磷、乙酰甲胺磷、多菌灵、氯吡脲17个指标。

4、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沙拉杀星、甲硝唑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14个指标。

5、鲜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甲砜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多西环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地克珠利、托曲珠利、氟虫腈、甲氧苄啶14个指标。

6、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铬、赭曲霉毒素A、吡虫啉、环丙唑醇5个指标。

7、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、镉、黄曲霉毒素B1、噻虫嗪、噻虫胺7个指标。